

证券代码：835322

证券简称：XD 华创股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 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放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相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罚过相当、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重大遗漏的。

(二)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违反《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六)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面负责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组织工作和披露工作，具体做好年度报告的预约、编制的总体进度安排、报告内容的分工、编制过程中的总体协调、报告的统稿、报告的形式审查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报送、披露工作，并对其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财务部在公司财务总监的领导下组织编制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数据相关的内容，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年度报告编制涉及到的公司业务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分工及总体进度安排编制年度报告的分部报告、提供满足要求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公司各子（分）公司应公司要求提供与年度报告有关的资料和数据，应当对其所报送资料和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年度报告资料和相关分部报告的递交同时采取电子和纸质两种方式。

公司业务部门或第五条所涉及单位递交的纸质版基础资料和分部报告须经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将电子版送至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递交的资料或确认的信息。需本人签字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上述资料于与定期报告一并归档保存。

第七条 年度报告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报送要求和方式予以报送并披露。

第八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纪律处分、组织处理和经济考核，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其中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依照公司管理人员纪律处分相关规定执行，由人事部提出处理意见，经总经理审核后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经济考核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责任人所犯严重错误的严重程度，结合本人的认识和悔改表现提出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发生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澄清差错发生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十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执行；制度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相冲突的，以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